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8號

原告 唐瑞華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1,201元本金債權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3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1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213萬5,1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總計310萬8,347元（計算式：97萬1,201元+213萬5,146元+1,000元+1,000元=310萬8,3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（年：民國／元：新臺幣）：

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97萬1,201元	利息	94年12月27日	114年10月29日	9.25%	178萬2,447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95年1月28日	95年4月27日	0.925%	2,215元
	違約金	95年4月28日	114年10月29日	1.85%	35萬484元
	總計				213萬5,146元